

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110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0 年 7 月 29 日(星期四)下午 14 時 00 分/本所 3 樓會議室(禮堂)					
主席	黃區長伯雄(召集人)					
出席委員	陳主任秘書佑瑞、黃課長金生、林課長秀米、李課長正方、李課長靜吉、葉課長秀貞(請假)、黃主任國和、劉主任淑慧、林主任敏昌、陳主任慶峰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無					
議題案件數	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及分享報告案	共 3 案	討論提案	3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一、政風室工作報告及國內社會時事案例分享：</p> <p>第 1 案-政風室： 109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主席指(裁)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管制表。 主席裁示：洽悉。</p> <p>第 2 案-政風室： 文化部文化部前司長朱○皓，收回扣、喝花酒判刑 7 年 10 個月案例分享。 主席裁示：洽悉。</p> <p>第 3 案-政風室： 台南市七股、將軍區 8 里長，涉嫌向廠商強索綠能回饋金案例分享。 主席裁示：洽悉。</p> <p>二、提案討論：</p> <p>提案 1-政風室： 賡續加強宣導，並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同仁遵守，有關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及飲宴應酬、餽贈相關規定乙情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提案 2-政風室： 有關本所於每年度，辦理公共工程委外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標案時，請確遵政府採購法第 6、11 條、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辦理乙情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提案 3-政風室： 有關法務部於 107 年 6 月 13 日，新修正通過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及規定，商請本所相關課室主管及同仁確實遵守乙情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三、臨時動議案：無。</p>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本項會議紀錄，於奉核後；函發本所各課室配合遵辦。					

承辦人：陳慶峰

職稱：主任

電話：07-781-3041 分機 250

備註：1.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